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，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，活跃学术气氛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 42 条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规定，设立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学术问题的最高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机构，对学校教学科研重大事务发挥审议、咨询作用，为校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　组织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:

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～2 人，委员若干人，秘书 1 人。

第五条 根据专业构成情况，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委

员名额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的基本条件是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思想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为人正直、坚持学术民主，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；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，热心学校的学术研究活动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有相应任职资格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和各部门推荐相结合产生，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，委员可以连任。委员因故缺额时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名并经多数委员通过，报校长批准后增补。

第三章　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享有相应权利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，承担并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四）积极促进学校学术活动的开展及学术水平的提高，发现并推荐科研优秀人才；

（五）维护科学精神，倡导优良学风，在科学研究、严谨治学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；

（六）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：

（一）学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及教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（二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
（三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（四）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五）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；

（六）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：

（一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,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；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推荐各级学术专家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，承担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、推荐工作；

（三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；

（四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（一）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（二）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

（三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
（四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，学校应当做出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第四章　运行制度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一般每学年召开1～2次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。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，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以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票为通过。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，日常事务工作由科技处指定专人承办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，由秘书处提出预算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

补充、修改，由秘书处提出修订案，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